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07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翰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3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翰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6行更正為「於民國114年10月7日1時41分許為警查獲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向不詳人士購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結晶體1包（檢驗前毛重10.722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結晶體1包（檢驗前毛重0.743公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1瓶（檢驗前毛重187.042公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菸油1瓶（檢驗前毛重10.791公克）而持有之」；證據部分補充「職務報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5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0264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宗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結晶1包，經鑑定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2月2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813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佐（偵字卷第60頁）；附表編號2所示之液體透明塑膠瓶1瓶，經送鑑定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上開濫

01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佐（偵字卷第61頁）；附表編號3
02 所示之液體透明塑膠瓶1瓶，經送鑑定後，檢出含有第二級
03 毒品依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成分，有上開濫用藥物成品檢
04 驗鑑定書可佐（偵字卷第60頁）；附表編號4所示白色結晶1
05 包，經鑑定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
06 同院115年5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0264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
07 驗鑑定書可佐（院卷第83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09 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
10 是該等包裝袋整體係與毒品無異，併予沒收銷燬；鑑驗耗損
11 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至扣案如附表
12 編號5至7所示物品，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與本案有關，且非屬
13 違禁物或應單獨宣告沒收之物（附表編號5至6所示含有第三
14 級毒品成分之物，總純質淨重未逾5公克，詳偵卷第58至60
15 頁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0 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林家妮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扣案物品一覽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白色結晶	1包（含包裝袋1只）	檢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檢驗前淨重9.955公克，檢驗後淨重9.721公克。
2	液體透明塑膠瓶	1瓶	檢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檢驗前毛重187.042公克，檢驗後毛重183.249公克。
3	液體透明塑膠瓶	1瓶	檢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成分，檢驗前毛重10.791公克，檢驗後毛重10.431公克。
4	白色結晶	1包（含包裝袋1只）	檢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淨重0.441公克，檢驗後淨重0.431公克。
5	白色結晶	1包（含包裝袋1只）	檢驗結果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檢驗前淨重2.140公克，推估檢驗前純質淨重1.565公克。
6	咖啡包	19包	經檢驗或抽驗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與附表編號5合計，總純質淨重未逾5公克。
7	菸彈空殼	10組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33425號

07 被 告 吳宗翰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罪事實

一、吳宗翰明知依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7日為警攔查回溯3個月內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以新臺幣1萬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章哥」之男子購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結晶體2包（檢驗前總毛重11.46公克）、菸油1瓶（檢驗前毛重187.042公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菸油1瓶（檢驗前毛重10.791公克）而持有之。嗣其於114年10月7日1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與家齊路交岔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查獲，經警發現被告持有毒品，以現行犯逮捕，並附帶搜索前開自用小客車，當場扣得前揭第二級毒品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等物，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宗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員警密錄器影像畫面擷圖、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2月2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813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結晶體2包、菸油1瓶、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菸油1瓶，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惟查，被告為警攔查後，將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9

01 包，送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
02 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GC/MSMS）等方法檢驗結果，除部分
03 毒品咖啡包因檢體已完全潮解，無法定量其純質淨重外，其
04 餘扣案毒品鑑驗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檢驗前純質淨重僅
05 約1.565公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推估純質淨
06 重僅約2.215公克等情，有前揭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
07 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是被告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純質
08 淨重顯未逾5公克，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要件
09 不符，是其所為自不構成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10 上之罪責，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
11 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12 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李怡增